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09年2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

喀麦隆

本报告为9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在编制本报告时已考虑到第一轮审议为期四年的周期。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和喀麦隆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及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人权联会)和喀麦隆人权之家(人权之家)建议喀麦隆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²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2.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喀麦隆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及人权联会/人权之家指出，一部新的刑事诉讼法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有若干缺点，尤其是关于防范性拘留的期限(6 至 12 个月)；逮捕令和拘押令可随时执行，包括星期日和节假日；治安人员在逮捕时可使用强制手段；司法警察进行逮捕时，可不必出示逮捕令或拘留令；司法部长拥有只要认为刑事诉讼会损及《社会利益》或《公共秩序》即可终止诉讼的特权。³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3. 英联邦人权倡议称，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从喀麦隆整个国家的角度来看据报经费是不足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据报已重新对该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⁴

4. 方济各会国际指出，喀麦隆于 1998 年成立了一个儿童议会，该议会欲通过改善关于儿童的国家法律、设立促进儿童享有权利的机制或其他增进儿童权利的方案来实现儿童权利的有效享有，但其贡献并不明确，令人对这一议会的影响力产生质疑。⁵

D. 政策措施

5. 人权联会/人权之家建议喀麦隆当局确保对负责执行法律的人员、尤其是司法警察、法官和律师进行有关人权标准的培训。⁶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6. 英联邦人权倡议指出，喀麦隆尚未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发出公开邀请。⁷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7. 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人权自由委员会)指出，虽然目前制订了法律和体制框架为妇女提供保护，但是妇女仍遭到暴力侵犯和歧视，妇女无法与男子一样继承遗产，例如不动产，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的人数不足，担任国民议会议员的人数也不足。人权自由委员会还称，某些地区的妇女遭到陋俗之害，而家庭法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则根本尚未制订。⁸

8. 无代表国家和民族组织指出，喀麦隆局部讲英语的人据报，在文化方面遭到普遍的同化，虽然 1961 年的《联邦宪法》要求同时促进使用英文和法文，但是由于政权日益集中造成公共媒体、官方文件和通讯等日益以法文作为主要语言。⁹ 根据该组织，喀麦隆南部在政治上处于少数的群体的陷入困境主要原因是，由于讲法语的政府缺少承认讲英语的领导人的委屈不满的政治意愿，以及执行平等承认和尊重政策。然而，虽然喀麦隆南部发生广泛的侵犯人权事件，喀麦隆一般来说仍然是一个拥有社会和文化多样性的安定国家，无疑可作为其他非洲国家的一个重要典范。¹⁰ 该组织促请喀麦隆当局加强全面执行双语政策，确保喀麦隆南部讲英语的人在就业、教育和从事媒体工作和司法诉讼方面不遭到不平等待遇。¹¹

9. 人权自由委员会认为，政府制订的关于残疾人的政策的目的在于通过制订适当的法律和体制构架和提供各种形式的支助，确保他们能接受教育、培训以及融入社会职业环境。该委员会还称，最大的挑战在于如何具体落实所有这些措施，尤其是喀麦隆尚未批准 2006 年关于残疾人的公约，而且残疾人确实也声称遭到歧视、就学不足、就业不足。在拟订政策时未能考虑到他们的问题、完全没有适合他们条件的照料结构、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不足以及贫困。¹²

2. 生命权、人生自由和安全权

10. 根据人权联合会/人权之家，2008年2月喀麦隆发生了许多示威游行，其中大部分演变成暴动，遭到治安部队的暴力镇压，造成数百人死亡，大量的人被任意逮捕和拘留，并遭到酷刑和即决审判。同样，根据这两个组织，法官似乎援用《刑法》一切可能规定，判处被捕和被即决审判的人，违反了喀麦隆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以及保障辩护权的区域和国际公约的所有有关规定。¹³ 这两个组织建议喀麦隆当局确定责任真相，查明触犯人权者，尤其应查明2008年2月和3月事件发生的即审即决和法外处决的真相，以便将有关人员移交法办。¹⁴

11. 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联会/喀麦隆废除酷刑行动指出，尽管喀麦隆拘留中心施加人身酷刑的事件越来越少，但却越来越多地施加身心方面的虐待。¹⁵ 人权联合会/人权之家和上述两个组织指出，即使喀麦隆刑法第132条之二明确规定酷刑行为应受惩处，新《刑法》第30(2)条却支持司法警察采取这种做法，因为根据该条，与为制裁而从事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行为不应被视为酷刑，因此保安部队人员可援用此款使用酷刑。这两个组织还称，经由酷刑取得供词在刑事诉讼中仍被作为证据。¹⁶ 人权联合会/人权之家回顾，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也曾谴责施加酷刑者未受惩罚的现象，并对宪警行使职务中如犯下违法行为，除非先经国防部批准，否则不能加以起诉，表示关注。¹⁷

12. 人权联合会/人权之家建议喀麦隆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在警察局、宪警队办公室和监狱施加酷刑；允许非政府组织对这些地方进行访查以及加强监狱监察委员会的能力；尽快通过和实施关于在所有诉讼中不采用通过酷刑取得的证据的法律；起诉施加酷刑和其他处罚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者；确保对受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免其受恐吓或虐待，尤其就指控政府人员的案件而言；对酷刑受害人及其家属提供适足的赔偿；制订受害人复员和康复方案。¹⁸

13. 根据方济各会国际，在喀麦隆，父母往往未经女儿(一般是未成年人)同意就为其安排与年龄较大的男子结婚。这些少女被迫与其配偶一起生活，往往被强奸，并在违反其意愿的情况下与其配偶共同生活。¹⁹

14. 废除酷刑国联会/喀麦隆废除酷刑行动和人权联合会/人权之家报告指出，喀麦隆仍发生很多非法逮捕和拘留事件，²⁰ 后两个组织通知说，人权维护者也免不了被任意逮捕和拘留，而被视为政治反对派者一贯遭到政府人员的虐待，在取得

信息方面一再受到阻挠，关押在拘留所时更是如此，而且有时还使用逮捕作为恐吓的手段。²¹ 废除酷刑国联会/喀麦隆废除酷刑行动还指出，许多囚犯在服完刑之后仍继续被拘留，因为他们必须另服拘禁，喀麦隆监狱关押的人中约有 5% 遭这种拘禁。²² 人权联会/人权之家建议喀麦隆当局保障被捕或拘留者有权声请法院就其拘留的合法性进行审判，并酌情保障获得赔偿的权利；立即释放所有遭任意逮捕或拘留的人，允许这种行为的受害人能够获得赔偿。²³

15. 废除酷刑国联会/喀麦隆废除酷刑行为和人权联会/人权之家强调指出，某些警察局或宪警办公室进行的拘留远远超法律规定的 48 小时的期限，共和国检察长往往毫不知情，也未向其说明拘留原委，而且有些司法警还乘机向被逮捕者勒索钱财。这几个组织表示，在 2008 年 8 月 6 日，Douala 和雅温得两地的中央监狱分别关押了 3549 和 4626 个囚犯，其中业经判刑者只占 15%，85% 的囚犯则遭预防性拘留。四个组织还称，即使是未成年人，也无法逃过长期的预防性拘留，而且还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²⁴

16. 四个组织还强调指出，喀麦隆的关押条件极差，其特征为：监狱陈旧窄小；过份拥挤混杂；环境缺乏排污水的设施；囚犯营养不良；牢房和囚犯拘留区脏乱不堪；男子与妇女、成年人与未成年人、定罪犯人与嫌疑犯、重罪犯与轻罪犯未分开关押；囚犯之间发生的暴力行为；监狱卫生保健服务既缺又差；一再发生囚犯因拘留条件不良而死亡的事件。²⁵

17. 四个组织还指出，未制定探视拘留场所的国家机制，并且禁止人权维护者协会进入拘留所；只有人权自由委员会(政府机构)这一仅向国家元首负责的机构有时获准探视。²⁶ 人权自由委员会报告指出，它探访某些监狱后提出的报告表明，囚犯享有良好拘押条件的权利未被尊重。²⁷ 根据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联会/喀麦隆废除酷刑行动，尽管所有的拘留所均持有登记册，但是人们经常看到，警察局或宪警办事处的牢房中虽然拘押了一些人，但却未在上述登记册中注明。²⁸

18. 四个组织建议喀麦隆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善囚犯的生活条件，保障其安全、健康和身心完整权；减少监狱关押囚犯的人数；保证在狱中享有免费的医疗；确实保证囚犯享有足够的粮食；确保拘留所将妇女、男子和未成年人分开关押。²⁹ 方济各会国际建议喀麦隆政府为触法儿童采取一种替代的关押的处罚办法，这种办法应以提供教育和重新融入社会为手段。³⁰

19. 方济各会国际强调指出，喀麦隆流浪街头儿童的问题令人忧虑，³¹ 最低就业年龄的规定也令人忧虑，因为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的规定未获遵守，喀麦隆于 2001 年批准了该公约，而且这种情况在该国非常普遍，这种做法对儿童的教育有所影响。³² 方济各会国际建议喀麦隆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废除童工，³³ 并防止和消除买卖儿童现象。³⁴ 方济各会国际还建议制订一项国家政策，以便保护双亲离婚的儿童，在学校设立社会心理中心，以便查出家庭虐待儿童事件以及类似歧视的做法。³⁵

20. 人权自由委员会指出，喀麦隆保护儿童权利的工作仍然有许多问题：杀婴；年青人腐化；在 16 岁未成年人面前进行妨害风化行为；暴力侵害儿童；诱拐未成年人；少女和残疾儿童被买卖、剥削及未能受教育；青少年犯罪；无法适应社会生活；受排斥；外阴残割；街童和遭遗弃儿童；营养不良；儿童死亡率。³⁶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和法治

21. 人权联会/人权之家指出，2008 年 2 月事件中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这表明喀麦隆司法能力受到相当普遍的限制，当时司法警察和其他政府人员往往对平民过度使用武力，而不受到任何处罚。³⁷ 无代表国家和民族组织称，喀麦隆司法机构普遍腐败，办案拖延，造成了监狱过于拥挤状况，³⁸ 双语政策未能执行，这种问题加重了司法不公正的情况；在喀麦隆南部获释的被拘留者和囚犯报告指出警察的问讯仅以法语进行，而许多被拘留者不讲也不懂法文。许多前被拘留者亦报告指称，被强迫签署用法文起草的记录或文件。³⁹

22. 无代表国家和民族组织称，公众对警察和司法程序的信心普遍十分低，加以有普遍的报导指出，司法系统工作严重拖延、贿赂和腐败造成人民只好设法直接对犯罪嫌疑人采取暴力的报复行动，同时执法人员对平民过度使用火器也使公众更加失去信心。⁴⁰ 人权联会/人权之家建议喀麦隆当局为司法的独立、公正和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以及所有遭到刑事指控的人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均能得到律师的协助。⁴¹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23. 英联邦人权倡议称，它接到报告指出，法律仍将同性恋定为罪行，可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同性恋嫌疑人据报经常遭到逮捕。⁴²

5.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 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4. 无代表国家和民族组织指出，1996 年以来媒体自由化法虽已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是苛刻的毁谤法仍然是确保记者和新闻媒体享有适足言论自由的障碍。⁴³ 无国界记者协会称，在喀麦隆记者是一项很危险的职业，因为总统及其家属、军队要员、说英语地区的分离主张和腐败仍然是十分敏感的报导素材。无国界记者协会指出，新闻自由在喀麦隆未能树立，政治人物是这种情况的主要受益者，他们利用收入微薄或领不到工资的记者，报导无根据的“爆料”来与反对派算账。⁴⁴

25. 根据无国界记者协会，2008 年，通讯部长要求报纸“负起责任”，当时内部动乱使得私营报社陷入危机，之前安全部队抄查了 Magic FM 广播电台播音室，没收了器材，强迫电台关闭，而大多数私营印刷报纸被阻止发行，只能发表官方媒体新闻。⁴⁵ 政府缺乏政治意愿以就新闻法的改革进行合作或在记者被逮捕，对当地或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建议表示更大的透明度和公开态度，无国界记者协会对此表示遗憾。该协会建议喀麦隆政府废除现行新闻法，并通过一部符合民主标准的新法律，废除就新闻罪判处徒刑的规定，同时为媒体制订可信的管理措施。它还建议政府审查对私营报社提供财政支助的政策，并将通讯部长的一些行政职责交由一个独立、可信和受尊重的管理机构，由其负责行使。⁴⁶

26. 英联邦人权倡议注意到，媒体继续遭到喀麦隆安全部队的威胁、暴力行为和逮捕。它还指出，据称在 2005 年采用营业执照以来，没有一家媒体能够完全遵守政府的规定，但有些批评政府的人却根据这一执照办法遭到种种限制。无代表国家和民族组织还称，在 2007 年 7 月 22 日举行选举前夕，通讯部据报还禁止反对党在国营电视和电台播放一档“政治论坛”的节目。⁴⁷

27. 人权自由委员会指出，喀麦隆拥有蓬勃发展的私营英/法语新闻媒体，目前约有 20 份独立报纸按期出版，以及三份日报。还有 20 多个广播电台，十多家私营电视台，虽然并非所有电台均获准广播。⁴⁸

28. 英联邦人权倡议指出，喀麦隆于 2007 年 7 月举行了各级议会选举，但反对派和一些外国外交官指控选举被操控，作弊。⁴⁹ 无代表国家和民族组织指出，2006 年通过一项法案，要求成立独立选举委员会，即喀麦隆选举委员会。委员会负责组织 2007 年 7 月的市镇和议会选举，但该委员会据报出现腐败、违法和滥权现象，公众对委员会的信心大减。⁵⁰ 无代表国家和民族组织促请喀麦隆当局纠正领土管理和权力下放部和选举委员会的种种弊端，设法恢复公众的信心，确保 2011 年总统选举能公平举行。⁵¹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的工作条件权

29. 人权自由委员会强调指出，喀麦隆拥有保护工作权的法律和体制构架，该国也采取了若干具体措施，如将公务员和政府机关人员的工资调增 15%，并提高了各行业最低保证工资。但是，人权自由委员会认为，涉及侵犯工作权的问题仍然存在：任意解职；未向社会保险国民基金缴纳退休分摊费；未支付款项和赔偿金，并在离职时未出具工作证明；工资方面的歧视；拒付休假期间的工资；禁止成立行业工会和禁止加入这类工会；罢工权问题和得到工作合同的权利问题。⁵²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0. 人权自由委员会强调指出，关于健康权获得保护问题，存在公共卫生部和实地的专业机构，并通过各方参与的方式根据减贫战略文件制订了 2001-2010 卫生部门战略。这一战略旨在迅速大为改善公共卫生的主要指标。人权自由委员会还称，仍须继续作出努力，以确保全体公民享有健康权，尤其是鉴于喀麦隆的社会保障政策仍然薄弱，甚至未制订这种政策。⁵³

31. 方济各会国际表示，农村地区、尤其是南部的农村地区，并未有系统地对怀孕期进行监控，而且即使设有保健中心的地方，也由于这些中心很远和缺乏基本治疗设备，而使得医疗监控更加复杂。⁵⁴ 方济各会国际还指出，照料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的工作令人忧虑，并且虽然抗逆转录病毒治疗费相当低，但伴

随这种治疗所须的营养却完全遭到忽视。⁵⁵ 方济各会国际建议喀麦隆政府在其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策中纳入一项为遭感染儿童提供必要协助的内容，⁵⁶ 并加强执行援助艾滋病毒/艾滋病孤儿的特别措施。⁵⁷

32. 人权自由委员会指出，在喀麦隆，享有住房权以及购取不动产权并不容易。此外，人们不明白不动产和地产制度的权利和义务，并且曾发生过在政府人员的共谋下，伪造若干地产所有权证的事件。这种情况是在该国若干大都市发生驱逐房客的主因。人权自由委员会认为，政府不但应继续加强普遍散发获得房地产的程序的资料以及在管理国有财产方面国家拥有的各种特权的资料，而且还应考虑执行一项关于无家可归者重新安家的政策，尤其是就经常遭到驱逐的贫困人群而言。⁵⁸

8.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33. 人权自由委员会在落实《联合国人权教育》两个十年(1995-2004 年和 2005-2014 年)的范围内，在其他伙伴的支持下，拟订了一项各级教育进行人权教育的教学备忘录。然而，根据权利自由委员会，在喀麦隆，受教育方面仍存在许多挑战，尤其是：农村地区基础设施不足；课本成本高；必须缴付其他费用，如家长会会费(尽管小学教育是免费的)；准备正式竞赛和考试的档案费十分高；某些农村地区缺乏师资；由于预算原因重男轻女；少女因早婚辍学。⁵⁹

34. 方济各会国际强调指出，2004 年喀麦隆政府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规定小学免费，但是政府故意或无意中鼓励了某些做法，似乎又表示免费教育有问题。⁶⁰ 方济各会国际还称，喀麦隆学校的物质和教学设施不足，还缺乏基础设施，造成班级学生人数过多，某些班级人数高达 150 人。⁶¹ 根据方济各会国际，法律规定学校应设在接近学生的地点，但实际情况却完全不是如此；⁶² 残疾儿童还更加受到排斥，而他们本应得到合适的援助以及有效接受教育。⁶³ 少女接受教育的比例与男生的比例相较仍然相当低，该国在受教育机会方面男孩优于女孩，这仍然是一个事实，尤其就农村地区而言。⁶⁴

35. 方济各会国际建议喀麦隆政府落实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下列各方面的建议：保健；强迫婚姻；童工；买卖儿童和触法儿童；⁶⁵ 免收影响到儿童教育的意外费用，实现小学教育免费；⁶⁶ 重新调整学校家长会的职务和作用，有效

确保小学教育免费；⁶⁷ 建校时应同时聘请人数足够的质优教员，并确保学校设备齐全。⁶⁸

9.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36. 人权自由委员会称，在喀麦隆，土著矮人、Mbororos 和其他人群被认定为土著群体，这些群体仍面临着许多问题：受教育不足；贫困；遭剥削；土地被没收；认同；缺乏卫生、饮水、电气、道路基础设施。⁶⁹

37. 环境和发展中心(环发中心)报告指出，Baka、Bakola 和 Bedzang 仍被称为“矮人”，根据保护人权各项国际文书，他们应被视为土著人民，1996 年 1 月 18 日的《宪法》序言规定对《土著人民》进行保护，尽管未具体说明这些群体。然而，环发中心认为，政府和管理森林行为者对土著人民的特征认识不够，因而出现的一种趋势是，他们持久遭受边缘化，尤其是就管理空间和森林产品方面而言。⁷⁰ 环发中心认为，这些群体既遭到实际的歧视，其具体表现为，主流社会的不同阶层对其施加虐待和进行侮辱，又遭到法律上的歧视，因为获得确认的一些规定和条例未规定他们可享有法律解决办法。⁷¹ 同时许多法律规定与他们的习俗不相符，这就造成了冲突和误解。⁷²

38. 环发中心还强调指出，森林土著人民的境况令人忧虑，因为他们村庄位于原始森林中，因此他们是按习俗拥有土地所有权的，但是自从开始定居后，他们就被安排“住在”Bantous 境内的森林小径两旁，使得他们在现居村庄中既无法律地位又丧失了土地所有权。⁷³ 环发中心指出，养护项目与土著人民的利益相冲突，因为这种项目未经土著人民的事先自由和知情同意，就将许多社区驱逐出居住地，而且往往未提供任何赔偿。⁷⁴

39. 环发中心还表示，在参加政治生活方面，土著人民面临的许多关键问题之一是，他们没有身份证，他们因而丧失法人资格，无法列入选举名册，提出诉讼以及给孩子在学校报名。⁷⁵ 环发中心认为，森林土著人民难以获得医疗，⁷⁶ 受教育水平极低，处于赤贫状态，使得他们无法送子女上学，而学校制度也未考虑到他们文化特征，如语言、口头习俗和狩猎期。⁷⁷

40. 环发中心建议喀麦隆政府落实经正式批准的保护土著人民的国际公约的规定，尤其应修订适用的法律，以便考虑到土著人民的生活方式；进行各种研

究，以收集关于土著人民及其在法律和事实上的境况的统计资料和指标；⁷⁸ 制订旨在确保土著人民有效参加各种决策进程的战略以及提高喀麦隆公众对土著人民的权利的认识的政策。⁷⁹

10.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41. 人权自由委员会指出，在喀麦隆颁布执行 2005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法律的法令之前，喀麦隆又再次面临着难民的涌入，尽管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该国办事处特别对农村地区提供了支助，但是难民仍面临着各种问题，包括卫生、教育、住房、就业、粮食、不安全和身份证件方面的问题。⁸⁰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无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无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Two asterisks denote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B” status).

Civil society

CED	Le Centre pour l’Environnement et le Développement, Yaoundé, Cameroun
CHRI	Commonwealth Human Rights Initiative*, New Delhi, India
FI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Geneva, Switzerland.
FIACAT/ACAT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ction des chrétiens pour l’abolition de la Torture*, Paris, France et Action des chrétiens pour l’abolition de la Torture au Cameroun, Bamenda, Cameroun
FIDH/MDHC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Ligues des droits de l’Homme*, Paris, France et Maison des Droits de l’Homme du Cameroun, Douala, Cameroun
	FONI Fondation Idole*, Yaoundé, Cameroun
RSF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Paris, France
UNPO	Unrepresented Nations and Peoples Organization,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CNDHL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Libertés**, Yaoundé, Cameroun

- 2 FIACAT/ACAT, p.5; FIDH/MDHC, p.5.
- 3 FIACAT/ACAT, p.1; FIDH/MDHC, p.2.
- 4 CHRI, p.1, 2, para.3.
- 5 FI, p.6, para.7.1.
- 6 FIDH/MDHC, p.5.
- 7 CHRI, p.4, para. 8.
- 8 CNDHL, p.5.
- 9 UNPO, p.1.
- 10 UNPO, p.3.
- 11 UNPO, p.4.
- 12 CNDHL, p.5.
- 13 FIDH/MDHC, p.1.
- 14 FIDH/MDHC, p.5.
- 15 FIACAT/ACAT, p.4.
- 16 FIDH/MDHC, p. 3, 4 ; FIACAT/ACAT, p.4.
- 17 FIDH/MDHC, p.4.
- 18 FIDH/MDHC, p.4, 5.
- 19 FI, p.4, para.3.1.
- 20 FIACAT/ACAT, p.3; FIDH/MDHC, p.2.
- 21 FIDH/MDHC, p.2.
- 22 FIACAT/ACAT, p.3.
- 23 FIDH/MDHC, P.5.
- 24 FIDH/MDHC, p.3; FIACAT/ACAT, p.2.
- 25 FIACAT/ACAT, p.3, 4; FIDH/MDHC, p.4.
- 26 FIDH/MDHC, p.4; FIACAT/ACAT, p.4.
- 27 CNDHL, p.5.
- 28 FIACAT/ACAT, p.4.
- 29 FIDH/MDHC, p.5 ; FIACAT/ACAT, p.5.
- 30 FI, p.6, para.6.3.
- 31 FI, p.5, para.4.1.
- 32 FI, p.5, para.4.2.
- 33 FI, p.5, para.4.4.
- 34 FI, p.5, para.5.2.
- 35 FI, p.6, para.9.2.
- 36 CNDHL, p.5.
- 37 FIDH/MDHC, p.1.
- 38 UNPO, p.1.
- 39 UNPO, p.2.

- 40 UNPO, p.2.
41 FIDH/MDHC, p.5.
42 CHRI, p.2, para.5.
43 UNPO, p.3.
44 RSF, p.1.
45 RSF, p.1.
46 RSF, p.2.
47 CHRI, p.2, para.4.
48 CNDHL, p.2.
49 CHRI, p.1, para.2.
50 UNPO, p.2.
51 UNPO, p.4.
52 CNDHL, p.4.
53 CNDHL, p.3.
54 FI, p.4, para.2.1.
55 FI, p.4, para.2.2.
56 FI, p.4, para.2.6.
57 FI, p.4, para.2.7.
58 CNDHL, p.3.
59 CNDHL, p.4.
60 FI, p.3, para.1.1.
61 FI, p.3, para.1.2.
62 FI, p.3, para.1.3.
63 FI, p.3, para.1.4.
64 FI, p.3, para.1.5.
65 FI, p.3, para.1.8.
66 FI, p.3, para.1.9.
67 FI, p.3, para.1.10.
68 FI, p.3, para.1.11.
69 CNDHL, p.5.
70 CED, p.1, para.1.
71 CED, p.1, para.2.
72 CED, p.1, para.3.
73 CED, p.2, para.6.
74 CED, p.2, 3, para.7.
75 CED, p.4, para.13.
76 CED, p.5, para.15.
77 CED, p.5, para.16.
78 CED, p.5.
79 CED, p.6.
80 CNDHL, p.6.

-- -- -- -- --